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鑫标点公招(服务)2025-45-

采购项目名称: 安保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 鑫标点公招(服务)2025-45-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63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 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2月0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2 月 01 日安保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鑫标点公招（服务）2025-45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鑫标点公招（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员基本工资	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4 人	3830.88 元/人/年	1562999.00 元/年	3830.00 元/人/月*34 人*12 月
	人员保险费		34 人	565.00 元/人/年	19210.00 元/年	565.00 元/人/年*34 人
	人员服装费		34 人	450.00 元/人/年	15300.00 元/年	450.00 元/人/年*34 人
	人员劳动用品及消耗品		34 人	300.00 元/人/年	10200.00 元/年	300.00 元/人/年*34 人
	人员体检费及医疗用品		34 人	100.00 元/人/年	3400.00 元/年	100.00 元/人/年*34 人
	利润		1 项	44064.00 元/年	44064.00 元/年	按人员基本工资 3%计提
	税金		1 项	14688.00 元/年	14688.00 元/年	按人员基本工资 1%计提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1563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7566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用、社会保险、工装与劳动用品、消耗品、安保及清洁设备、员工健康体检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各种突发疾病及公共卫生所需用品及物品、相关物业服务的标识标牌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1 日为期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整改。
4.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需提供相关符合税法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月经甲方各部门对乙方考核、评估通过后，按付款计划表（附后）给乙方付款。

付款计划表					
序号	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计划付款金额(元)	计划付款时间	备注
1	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鑫标点公招(服务)-2025-45	131305.00	2023.12	
2			131305.00	2025.1	
3			130250.00	2025.2	
4			130250.00	2025.3	
5			130250.00	2025.4	
6			130250.00	2025.5	
7			130250.00	2025.6	
8			130250.00	2025.7	
9			130250.00	2025.8	
10			130250.00	2025.9	
11			130250.00	2025.10	
12			130250.00	2025.11	
合同总金额：156300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乙方安保服务的内容及基本合同义务，甲方要求：

1.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医院保卫人员服务人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实施二班轮岗制，值班时间为一个班 24 小时，轮回式的循环倒班，以保证工作的延续，避免集中上下岗交接工作中的疏漏；在巡逻方式上，实行巡逻路线定点制，每个班必须安排固定岗位，确定日间、夜间的分时段巡防重点，针对点对点、点对时间进行严格的控制，缩短时间差，防止出现安全盲区；值班时间设置，实施二班轮岗制，各安排班长一位，每班值班时间为一个班 24 小时，轮回式循环倒班。安保每班：东院区至少 12 人，南院区至少 5 人，共计 34 人。

2. 保安员服务人员年龄要求：18-45 周岁之间且 45 岁以下者占 50%。

3. 保安员服务人员身高男性 1.68 米以上，女性 1.60 米以上。无犯罪前科、违法记录。身体健康，能胜任安保工作

4. 资质方面：复转军人及专业技能人员为优先考虑人选

学历方面：应届警校毕业资优生优先考虑。

5. 保安员服务人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装备腰带、警棍、对讲机；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6. 保安员夜间需要 1 小时巡视一次，以水、电、气、禁烟、群体突发事件、小商小贩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处置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发处突装备（头盔、盾牌、钢叉等）；

7. 岗位素质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拥有过硬的综合业务能力、规范服务岗位的责任意识、精细管理机制的职能标准，保安员服务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

8. 保安员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医院有关制度。

9. 保安员服务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 15%扣除服务费。

10.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服务人员过失，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1. 由承包方提供保安员服务人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12. 由承包方提供保安员服务人员从业经验比例方案。

13. 由承包方提供保安员服务人员服务实施方案。

岗位设置。

1. 白天岗位分配

1.1 医院门岗、巡逻岗、行政楼门岗固定岗位 3 个；

1.2 其余为流动岗位，执行巡逻任务、处理突发事件；

2 夜间岗位分配

院区流动岗位在白天任务结束后，变更执行夜间巡逻任务。固定岗位 3 个，其余岗位合理安排。

承包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可自行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院方同意。

1 安保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

1. 1 负责青海妇女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手术楼、保健楼、行政楼及南院区的安维护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禁烟、防小商小贩、防群体突发事件、配合大型检查等工作；为医院的办公、会议提供安全、有序的工作保障。

1.2 执行 24 小时执勤。疏通、引导来医院就医的病患、陪护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出入的大宗物品进行盘查、登记，对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询问、记录，视情况及时报告保卫科或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控制。

1.3 业主（使用人）及其他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需带（运）出物品的，承办人应到医院管理部门（或保卫科）办理出入手续，并持盖有其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出门条，出门时交秩序员验收。

1.4 医院服务区域内重点部位巡逻。主要做好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维护，使医疗服务工作井然有序；防范和发现各类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隐患并适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对社会闲杂人员、流浪汉等影响医院正常秩序的言行进行劝阻和制止，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或采取报警等有效方式进行处理。

1.5 协助医院做好陪护人员的管理。主要是对违规探视人员进行劝阻，清退违规探视人员和已过探视时间仍未离开的探视人员。

1.6 协助做好公共设施的管理，主要是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长流水、长明灯现象时及时关闭，发现设施异常时及时报告。

1.7 配合医院“创建无烟医院”工作，做好控烟的宣传工作，劝阻吸烟者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等工作。秩序维护员均为医院的控烟员。

1.8 阻止推销人员和小商小贩进入医院内部，对已进入医院服务区域者尽力劝其离开服务区域。

1.9 由医院保卫科统一安排乙方的具体工作（治安、消防、反恐维稳、接送款、处理纠纷、迎接各类检查等）。

1.10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完成医院要求协助的其它工作。

对承包方的其他要求

1 承包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管理、学习、培训。

2 应为每位保安人员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院方认可的保安制服和必要的治安装备。

3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承包方应在3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3人，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承包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青海省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5 保安人员服务人员在上班期间发生疾病、任何原因的身体损伤，言行不当而引发的纠纷，及其它民事、刑事等案件由承包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者个别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整改、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更换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据此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第二次书面通知后依然拒不整改、更换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无

十、其他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需要的通知、指令、告知等书面变更材料，用电子文档或微信等方式发送对方邮箱、微信的视为已经书面送达对方。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通知书

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2025年01月20日09时30分前 (投标截止日期)
所递交的 安保外包服务第三次 (项目名称) 鑫标点公招(服务)
2024-45-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 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1563000.00 (元)

服务期: 一年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
执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01月22日

廉政协议

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保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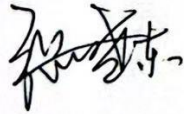
乙方:西宁荣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2025 年度安保外包服务项目

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杜绝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产生,特制订以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推销医疗器械、药品、耗材物资等。
-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高级娱乐场所消费。
-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购销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使用科室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日

日期:2025年2月1日